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844 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,346,252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人：沈小燕、陈仲杰

电话：021-54584520

传真：021-64013337

电子邮箱：600597@brightdairy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保荐代表人：刘赛辉、王莉

电话：021-23219755

邮箱：zrz@hts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